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5 號

聲 請 人 唐亞屏等 51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83 號、第 284 號、第 285 號及第 286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此項規定於修正後，移列至同條項第 2 款，內容未變，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一）國防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服役條例規定，重新計算已退軍職人員每月退除給與，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確定終局判決認原因案件合於系爭規定一情事，無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並認依系爭規定二作成之原處分，並無違誤，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二）系爭規定一牴觸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闡明義務，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受違憲宣告。（三）自願役軍人與國家間退除給與之公法上契約關係，系爭規定二變更退除給與金額及基準，不予補償，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47 條規定；系爭規定二與系爭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 4 之調整方式比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應受違憲宣告。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聲請人姓名及住址

編號	姓名
1	唐亞屏
2	孫維民
3	魏浴賢
4	徐益強
5	邱宗賢
6	鄭承渤
7	吳明宗
8	楊孝德
9	梁金柱
10	蔣孝凡
11	楊明潔
12	劉守衡
13	劉茂森
14	吳耀堂
15	胡景龍
16	冷志彬
17	劉國地

18	李維善
19	林道城
20	何偉南
21	劉其良
22	操基忠
23	鄧伯安
24	許振興
25	鍾福貴
26	朱文華
27	劉得全
28	何長志
29	黃光宇
30	江志遠
31	陳嫚真
32	黃建嘉
33	王宏魁
34	林 旋
35	呂長忠
36	祝光第

37	汪原興
38	詹復誠
39	王恒中
40	莊紀源
41	高復華
42	李先明
43	余立煌
44	何昌鴻
45	林世明
46	任義文
47	許崇台
48	劉妙珍
49	俞智勤
50	卓明坤
51	鄭承泰